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科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科（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
02 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各罪之犯罪
03 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04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再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
06 正當，應予准許。而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
07 3年度聲字第18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4月確定，依上
08 述說明，本院就附件各編號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
09 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
10 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與其餘之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
11 之總和。

12 四、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13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且命受刑人於期限
14 內具狀陳報本院，自本院通知於民國114年1月13日送達至受
15 刑人高雄市大寮區住所由其同居親屬收受迄今，本院均未獲
16 受刑人回覆，此有本院114年1月10日雄院國刑儒114聲62字
17 第1141001052號函、送達證書、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8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
19 詢清單可參（本院卷第71-83頁），故受刑人之權益實已受
20 保障，本院即逕行裁定。

21 五、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各罪之犯罪手
22 段、情節與罪質類同，再衡諸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侵
23 害法益、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
24 體之危害程度，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
25 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增，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
26 等一切情形，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翁瑄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婉琪

04 附件：受刑人林志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